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2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提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5年4月10日、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0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25年6月11日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提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客运”或“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3月20日，海峡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5年5月28日，海峡股份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远海运客运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754,608,240元，占全部交易价款的30%。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剩余70%的交易价款，即1,760,752,560元。

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二）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四）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暂未发生变更；

（五）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双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四）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否	19,000,000	11.44	1.21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6月5日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522,523	13.56	1.43	2023年9月21日	2025年6月9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35,793	7.55	0.80	2023年11月28日		
小计		54,058,316	32.55	3.44	——	——	——
永鸿实业	否	12,102,751	24.54	0.77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6月9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永明	否	30,685,746	30.48	1.95	2022年2月21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166,085,383	10.58	71,107,482	0	42.81	4.53	0	0.00	0	0.00
永鸿实业	49,315,886	3.14	24,333,135	0	49.34	1.55	0	0.00	12,880,000	51.56
肖永明	100,685,746	6.41	70,000,000	0	69.52	4.46	0	0.00	0	0.00
肖瑞	22,00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16,109,015	20.13	165,440,617	0	52.34	10.54	0	0.00	12,880,000	8.55

注：以上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承诺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先后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完成索菱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在《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作出如下承诺：汤和控股承诺，在汤和控股作为重整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以及索菱股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保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索菱股份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101,463,082.78元，低于年平均净利润1.4亿元（即三年累计净利润4.2亿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重整计划》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约定，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318,536,917.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索菱股份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为履行承诺，公司与汤和控股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汤和控股承诺在2025年6月2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索菱股份补足差额318,536,917.22元，支付到索菱股份指定的账户。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汤和控股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318,536,917.22元，汤和控股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本次收到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将收到的款项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及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6,740,6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278,507.52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的《深圳燃气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公司总股本2,876,740,540股，因“燃23转债”发生转股，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876,740,672股，公司应分配股份增加132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460,278,486.40元（含税）调整为460,278,507.5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9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0元。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后，公司可转债“燃23转债”转股价格由7.56元/股调整为7.40元/股，2025年6月19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5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40元/股

● “燃23转债”于2025年6月10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 “燃23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7	燃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8	2025/6/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8月18日起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5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23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详细内容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燃气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燃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56元/股，变更为7.40元/股，自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5年6月19日生效。“燃23转债”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杜兴祥于2023年4月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分别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民事诉讼，并于2023年4月10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6月，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杜兴祥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受理，案号：（2024）桂01民终8161号、（2024）桂01民终8162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01民终8161号、（2024）桂01民终8162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2024）桂01民终8161号案（原一审（2023）桂0110民初1557号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一审判决：

1. 被告广农糖业支付原告杜兴祥违约金880,871.65元；

2. 驳回原告杜兴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2024）桂01民终8162号案（原一审（2023）桂0110民初1556号案），判决如下：

1. 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3）桂0110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

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杜兴祥支付甘蔗款287,055.04元；

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杜兴祥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以287,055.04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 驳回杜兴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5月30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48.67	二审已判决（结案）
6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二审未判决
7	2023年12月3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54.75	一审已判决（结案）
8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责任。	92.57	二审未判决
9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二审未判决
10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11	2024年5月27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三被告共同补偿原告甘蔗种植面积损失及返还良种良法补贴款等。	78.83	一审已判决（结案）
12	2024年5月28日	黄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三被告共同支付缩短承包期补贴及支付甘蔗蔗种款、甘蔗款差额等。	8.7	二审已判决（结案）
13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未判决
14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已判决
15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16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7	2024年9月26日	南宁云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海诺信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运费等。	16.58	一审已判决（结案）
18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逢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9	2024年12月16日	南宁云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纬度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50.90	一审已判决
20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21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22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